

##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2月14日上午十时在北京公司总部召开。公司已于2008年11月22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8年12月3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延期通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合法授权代表共2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9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000万股的77.30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凯先生主持。会议认真审议了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分(子)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所属分(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壹仟万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抵押,抵押物为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区金科巷6号工业房地产。

授权经理层办理与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洽商确定贷款主体、签定《贷款协议》等具体事宜,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办理与此项担保贷款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的签订等)。

有效票 11596.4 万股

同意票 11596.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二、通过《〈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基金的议案〉》。同意设立公司董事会基金。公司董事会基金的限额、管理和用途如下：

1、董事会基金使用限额为公司的年度销售收入的 1%，本年度支出出现节余，可沉淀到以后年份使用；本年度支出出现超支，可预支以后年份，但各年度应实现动态基本平衡；

2、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编制董事会专项基金计划，报董事长批准，纳入当年财务预算方案，计入管理费用；

3、董事会基金由财务部门具体管理，各项支出事先经董事长同意，由经手人办理，费用单据经财务审核、董事长审批报销；

4、董事会基金用途：

(1) 兼职董事、监事的津贴；

(2) 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费用；

(3) 董事会常设机构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费用；

(4) 以董事会和董事长名义组织的各项活动经费；

(5) 董事会和董事长的特别费用；

(6) 董事长对为公司作出贡献人员的奖励；

(7) 董事会的其他支出。

有效票 11596.4 万股

同意票 11596.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三、通过《〈关于调整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相关方案和事宜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方案和事宜调整如下：

1、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09年12月22日。该决议的其它条款不变。

2、对《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授权有效期延长6个月，至2009年12月22日。该决议的其它条款不变。

有效票 11596.4 万股

同意票 11596.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此页无正文

与会董事签字:

孟凯: 

阎肃: 

熊国胜: 

祝卫: 

朱珍明: 

万钧:

申伟: 

胡小松: 

韩伯棠: 